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職安警示

被倒塌的牆壁壓斃

1. **意外日期：** 2020 年 10 月

2. **意外地點：** 興建中的酒店

3. **意外摘要：**

當一名工人站在一個金屬通棚架上預備在一幅隔間牆上開鑿孔口時，工人上方的另一幅牆壁部分突然倒塌並把工人壓斃。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確保從事開鑿牆壁工作的工人／僱員的職業安全，負責該工作的承建商／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工作性質、工作環境、施工方法與步驟及即將施工的牆壁或其鄰近結構的構造及穩定性所涉及的影響後，找出所有與該工作相關的潛在危害，尤其是針對人體從高處墮下及物料墮下的危害；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和安全法例、安全守則及安全指引的要求下，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以減低工人／僱員面對的風險；

- 確保工作由曾受足夠訓練及具足夠經驗的工人，並須在合資格的人的直接監督下才可進行。該合資格的人應該具備足夠技術知識和能夠閱讀理解該工作的圖紙、風險評估報告及施工方案；

- 為即將施工的牆壁及其鄰近結構(按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撐，

以防止該牆壁或其鄰近結構的任何部分在施工期間意外分離、倒塌或損壞；

- 為每一個工作地方提供適當及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妥善維修；

- 在可能的情況下，避免進行離地工作，例如使用特別設計的裝置／設備，令有關工作可於地面上完成；

- 如不能避免離地工作，應提供並確保工人／僱員在進行離地工作時使用合適的工作平台或其他作承托用的安全設施；

- 當需要搭建棚架進行離地工作時，須確保該棚架的每一工作平台設有適當的護欄及底護板，設置於工作平台上的護欄，就最高的一條護欄而言，其高度須於工作台 900 毫米至 1150 毫米的位置上；居於中間的護欄，其高度須於 450 毫米至 600 毫米的位置上。另外，在平台上設置的底護板或其他同類屏障的高度不得少於 200 毫米；

- 確保棚架上每一工作平台須以夾板或木板鋪密；夾板或木板須穩固及平坦地擱在其支持物上；

- 確保棚架在首次使用前及定期在不多於 14 天內， 須由合資格的人檢查及獲確認處於安全備用狀態才可使用；

- 為每名從事有關工作的工人／僱員提供適當並附設帽帶的安全帽，並確保他們在工作期間適當地配戴；

- 向所有相關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及控制制度，以確保所有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1]
- 風險評估五部曲[1]
- 資料、指導及訓練 5 部曲[1]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VA 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1]
- 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1]

****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

[1] 按此檢視文件